東元電機的道德行為準則

第六條 等級:進階

資料來源:2020年東元電機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東元依循法規訂定公司人員道德行為標準,並推動簽署「廉潔聲明」及「關企誠信經營承諾書」。

企業概述

東元電機創立於西元 1956 年,初期從事馬達生產,至今東元集團已 跨入重電、家電、資訊、通訊、電子關鍵零組件基礎工程建設、金融 投資及餐飲、服務等多面向的發展領域,更積極參與國家重大工程建 設,目前事業版圖橫跨全球五大洲四十餘國、百餘城市。

案例描述

為使董事、經理人從事商業活動時,嚴守行為規範與道德準繩,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舉報系統,做為公司每位董事到基層員工的行為標準。

東元除將上揭從業行為相關誠信規範佈達在內部網站、推動員工簽署「廉潔聲明」(2020年9月簽署率達100%)與全球76家關企簽署「關企誠信經營承諾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計73家完成,完成率96%),另透過教育課程、季會宣導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誠信行為應遵循制度之宣導。

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所規範之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相關單位落實執行;此外本公司設有董事會法遵及法務室審查合約以防範簽立合約有違法之虞,並由董事會稽核小組定期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配套準則與做法	法令遵循	檢舉制度
	防範方案	內部控制
	宣導訓練	資訊揭露

禁止範圍	損害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利益衝突	行賄及收賄
	非法政治獻金	不當慈善捐贈	不合理款待
	侵害營業秘密	侵害智慧財產權	不公平競爭